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告 陳金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補正書狀到院，依本裁定之意旨，補正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訴字第41號案件之傷害犯行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訴之聲明雖表明請求被告對其為給付，並非當事人不適格，然被告傷害犯行之被害人為訴外人陳重雄，按其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請求賠償所要填補的，也都是陳重雄所受損害，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對原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